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47號

原告 三一拓展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得志

被告 賴汶甄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6,0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惟被告表示收到起訴狀再表示意見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何惠文